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農漁字第1131512182號

修正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####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漁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。
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。
- 三、議決會務、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、決算。
- 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及運用。
- 六、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。
- 七、議決漁會財產之處分。
- 八、議決本法第十八條所定會員除名之處分。
- 九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、義務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